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6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1号《预重整通知书》,启动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的预重整。同日,六师中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1号《确定重整计划草案担任中基健康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28日,六师中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2号《预重整通知书》,启动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公司”)的预重整。

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基健康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77,128,3579万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东工业区纬六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工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于2009年9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0972。

红色番茄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47,129.38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吉叫图镇呼拉河31公里处(劳草湖农场32连),是公司体系内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分别引入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化解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各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司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2.本公司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由于红色番茄公司系中基健康的并表子公司,本公司公开招募中提及“取得中基健康控制权”或等同表述,均包含间接控股红色番茄公司之含义,红色番茄公司不单独招募重整投资人。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5.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等方式调整、继续、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以及延长招募时间或重新招募。

6.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认同本公告内容和要求。

7.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涉嫌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消费令,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合理安排时间成本完成招募。

3.两名或以上(含)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

4.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为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各方均需在报名时明确全部成员均为产业投资人或全部成员均为财务投资人,明确定是否愿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明确联合体各方之同意。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当的同业竞争或损害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限制行为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能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贡献。

7.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上标注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版内容一致的电子邮件(以“中基健康预重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为附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件)至本公司公告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邮件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报名时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与本次招募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6.遴选评审程序

本公司将选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评选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或发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额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形的,临时管理人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当的同业竞争或损害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限制行为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能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贡献。

3.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上标注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版内容一致的电子邮件(以“中基健康预重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为附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件)至本公司公告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邮件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报名时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与本次招募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6.遴选评审程序

本公司将选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评选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或发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额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形的,临时管理人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当的同业竞争或损害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限制行为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能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贡献。

3.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上标注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版内容一致的电子邮件(以“中基健康预重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为附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件)至本公司公告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邮件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报名时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与本次招募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6.遴选评审程序

本公司将选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评选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或发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额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形的,临时管理人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当的同业竞争或损害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限制行为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能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贡献。

3.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上标注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版内容一致的电子邮件(以“中基健康预重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为附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件)至本公司公告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邮件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报名时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与本次招募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6.遴选评审程序

本公司将选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评选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或发出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额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形的,临时管理人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当的同业竞争或损害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限制行为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